

##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並於同日施行，其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近年來我國面臨人才外流與國際間人才競逐之挑戰，為加強延攬及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工作與生活，藉由簡化行政作業申請流程、鬆綁外籍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居留規定，建構友善且便利之生活環境，以達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提升整體競爭力之目標。本次修正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政策，放寬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居留及定居與外國人居留、永久居留等相關限制，並研提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俾與「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銜接、填補不足及規範一致化；另配合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為提升行政效能與聚焦移民政策推動，將外國專業人才、中階技術人力及海外國人等經濟移民列為適用對象，有關婚姻移民權益保障事項於本法中予以衡平，並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公布施行，落實國境安全執法，以及因應實務作業所需等面向，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公布施行，刪除跨國(境)人口販運之用詞定義及第七章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三條及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條)
- 二、放寬持有我國有效護照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海外出生之子女，於符合相關法定條件者，入國後得直接申請居留或定居；另放寬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定居條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
- 四、放寬外國人取得居留許可者，入國後申請外僑居留證之期限；外國人持憑「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證件」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入國後，得免申請外僑居留證，並簡化外國人持停留簽證入國後改辦居留之行政流程；特殊貢獻者、高級專業人才、於各專業領域得有首獎者及投資移民申請人之配偶、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及年滿二十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 五、在臺合法停留及居留之外國人，均得參加請願及合法之集會遊行活動。（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六、外國人於離婚後，對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其居留原因消失，得准予繼續居留；外國人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其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對其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得於在我國合法停留期間，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七、放寬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每年在臺須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之限制，並修正為出國五年以上始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俾利於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來臺，並落實對永久居留外國人動態之管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八、運輸業者原則上不得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但抵達我國時符合申請臨時入國（境）許可或搭機（船）前經權責機關同意入國（境）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九、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境）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境）證件顯係冒用或冒用身分申請時，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
- 十、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執勤時，得使用電子設備對受查證身分之人，進行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
- 十一、修正移民署人員查察外來人口之事由，非僅限於婚姻或收養之親屬關係。（修正條文第七十條）
- 十二、提高違反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之刑責，並增訂冒用或持用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或其他入出國（境）證件者之刑責。另提高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入出國未經查驗者罰鍰金額。（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及第八十四條）
- 十三、移民署人員執行人口販運犯罪案件調查職務時，視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
- 十四、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證件，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由移民署收取規費；臺灣地區無

戶籍國民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申請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定居證免收規費。（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

##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國民：指具有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p> <p>二、機場、港口：指經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國機場、港口。</p> <p>三、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p> <p>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國民，且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p> <p>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外國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p> <p>六、過境：指經由我國機場、港口進入其他國家、地區，所作之短暫停留。</p> <p>七、停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六個月。</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國民：指具有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p> <p>二、機場、港口：指經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國機場、港口。</p> <p>三、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p> <p>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國民，且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p> <p>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外國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p> <p>六、過境：指經由我國機場、港口進入其他國家、地區，所作之短暫停留。</p> <p>七、停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六個月。</p>	<p>一、人口販運防制法業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六月一日施行，嗣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修正條文第二條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現行第十一款已為該法第二條所規範，無重複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二、現行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款次配合調整。</p>

<p>八、居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六個月。</p> <p>九、永久居留：指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p> <p>十、定居：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p> <p>十一、移民業務機構：指依本法許可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p> <p>十二、跨國（境）婚姻媒合：指就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與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間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p>	<p>八、居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六個月。</p> <p>九、永久居留：指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p> <p>十、定居：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p> <p>十一、<u>跨國（境）人口販運</u>：指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或使之隱蔽之行為。</p> <p>十二、移民業務機構：指依本法許可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p> <p>十三、跨國（境）婚姻媒合：指就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與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間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p>	
--	---	--

<p>第五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移民署申請許可。<u>但持有我國有效護照者，移民署得准予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u></p> <p>第一項但書所定人員之範圍、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u>海洋委員會</u>定之。</p> <p><u>第二項但書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之適用對象、核准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u></p>	<p>第五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許可。</p> <p>第一項但書所定人員之範圍、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u>行政院海岸巡防署</u>定之。</p>	<p>一、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國，並無須申請許可；至無戶籍之海外僑胞，即使持有我國有效護照，依現行第二項規定，其返國仍須向移民署申請入國許可。然依外籍人士免簽證規定，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四十餘國國民，得以免簽證方式入國停留九十日，則海外僑胞之入國規定相較於部分外籍人士為嚴，基於衡平性之考量，爰增列第二項但書及第四項規定。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正第二項涉及「內政部移民署」名稱部分文字。</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三、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第三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p>
<p>第九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p> <p>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應為<u>未成年人</u>，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p> <p>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p> <p>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p> <p>四、<u>在國外出生，出生時</u></p>	<p>第九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p> <p>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u>年齡</u>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p> <p>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p> <p>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p>	<p>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並未包括無戶籍國民超過十二歲未滿二十歲之被收養人，爰考量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及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二、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屬中華民國國籍，如係以歸化方式取得我國國籍後定居設籍者，其在歸化國籍前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因不具我國國籍，並不適用</p>

<p><u>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u></p> <p>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u>五年以上</u>，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p> <p>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p> <p>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u>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u>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u>或免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而在臺灣地區從事合法工作，或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u></p> <p>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p> <p>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p> <p>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p> <p>十一、經中央勞動主管</p>	<p>四、<u>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年齡在二十歲以上。</u></p> <p>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u>七年以上</u>，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p> <p>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p> <p>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p> <p>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p> <p>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p> <p>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p> <p>十一、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p> <p>十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p> <p>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p>	<p>該條規定，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用語易有誤導申請人之虞；又為保障父或母死亡時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者之子女權益，爰參酌國籍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另放寬國外出生子女申請居留時之年齡限制，爰刪除須年滿二十歲之規定。</p> <p>三、鑑於本法就原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須合法連續居留七年規定，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為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即得為之，並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緣此，無戶籍國民亦應配合比照辦理；另無戶籍國民為具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僅尚未在臺設有戶籍，基於親疏有別，其在臺居留定居之資格或權益，亦不應劣於外國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p> <p>四、現行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無戶籍國民為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一項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居留者，依現行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在臺灣地區連續居住一年，或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滿一百八十三日</p>
---	--	--

<p>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或免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而在臺灣地區從事相當於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之合法工作。</p> <p>十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其組成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僑生。</p> <p>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p> <p>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p> <p>十五、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或免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而在臺灣地區從事相當於就業服務法</p>	<p>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p> <p>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p> <p>十五、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p>	<p>以上後，仍具備原居留條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至畢業後未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之僑生，畢業後經許可在臺從事白領工作，向移民署申請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依現行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則須在臺灣地區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後，仍具備原居留條件者，始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為吸引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一項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留臺或來臺服務，將具僑生身分之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標準一致化，俾提升我國競爭力，並保障渠等在臺居留權益，爰予修正。</p> <p>五、依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九十五年六月二日函釋，僅具單一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在臺工作免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是以，其所從事之工作種類並未受限於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p> <p>六、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回國就學僑生係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其組成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p>
--	---	---



<p><u>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之合法工作。</u></p> <p><u>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u>，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u>入出國及移民署</u>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二款文字。</p> <p>七、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改制為「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亦已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施行，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十一款、第十五款及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涉及「內政部移民署」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名稱部分文字。</p> <p>八、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五項、第八項及第九項內容未修正。</p>
--	--	--

<p>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p> <p>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u>居留滿一年且居住三百三十五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u>，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p>	<p>第十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p> <p>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及其<u>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u>，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u>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u>之限制。</p> <p>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p>	<p>一、為放寬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條件及統一律定其在臺灣地區居留(住)之期間，並考量此一期間若遇有緊急事故須出國處理，即便係當日往返，亦不符原規定之「連續居留」，似失之過嚴，故放寬為居留滿一年且居住三百三十五日以上，即可申請定居，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並刪除現行第三項；其餘項次依序遞移。</p> <p>二、為放寬無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雖非隨同本人申請，亦得於符合一定要件後申請定居，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本文；另</p>

<p>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p> <p>二、在國外出生，未滿二十歲，<u>持外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u></p> <p>三、<u>在國外出生，持我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u></p> <p>四、<u>在國內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出國後持我國或外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u></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u>第一項第一款</u>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u>或與依親對象離婚</u>，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移民署申請定居，不</p>	<p>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未滿二十歲。</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規定如下：</u></p> <p>一、<u>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一年，或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u></p> <p>二、<u>依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u></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p>	<p>為配合「在國外出生，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無戶籍國民，得自行選擇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居留，或依本條第一項相關規定，不受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直接申請定居，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援引款次。</p> <p>三、又為明確規範未滿二十歲之無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申請定居之要件，並強化與我國社會之連結性，上揭未成年之無戶籍國民出生時其父或母須為有戶籍國民，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p>四、另為吸引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回國，並考量在國外出生之二十歲以上子女，因須經常入出國，無法依現行規定居留滿一定期間申請定居之情形，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放寬上揭國民海外出生子女申請定居之年齡限制，便利渠等持我國護照入國後，可直接申請定居。</p> <p>五、在國內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即出國，嗣後持我國護照或外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有戶籍國民者(以下簡稱系爭子女)，不得依戶籍法第六條前段規定申請出生登記，亦不得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申</p>
---	--	---

<p>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p> <p>申請定居，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外，應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之。<u>本人定居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定居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u></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逾期未辦理者，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u>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u>，仍得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定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p> <p>申請定居，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外，應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之。</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逾期未辦理者，<u>入出國及移民署</u>得廢止其定居許可。</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審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得逕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系爭子女係在國內出生，卻須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等相關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滿一定期間，始得申請定居，有失情理之平，且對當事人權利之影響至深且鉅，為保障其權利，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p> <p>六、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配合第一項第一款之修正，酌作修正，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七、為使本人之定居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定居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規定更為明確，爰增列第五項後段文字。</p> <p>八、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四項及第六項涉及「內政部移民署」名稱部分文字。</p> <p>九、第二項及第七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入國者，除合於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u>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者外</u>，應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出國，不得申請居留或定居。</p>	<p>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入國者，除合於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外，應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出國，不得申請居留或定居。</p>	<p>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新增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出國後持外國護照入國者得申請定居之事由，爰新增排除渠等不得申請定居之規定，並酌作修正。</p>

<p>第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p> <p>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p> <p>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p> <p>三、冒用護照或持用<u>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u>。</p> <p>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p> <p>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p> <p>六、攜帶違禁物。</p> <p>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p> <p>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之傳染病或其他疾病。</p> <p>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p> <p>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p> <p>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p> <p>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p> <p>十三、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p>	<p>第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入出國及移民署</u>得禁止其入國：</p> <p>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p> <p>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p> <p>三、冒用護照或持用<u>冒領之護照</u>。</p> <p>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p> <p>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p> <p>六、攜帶違禁物。</p> <p>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p> <p>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u>社會安寧</u>之傳染病、<u>精神疾病</u>或其他疾病。</p> <p>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p> <p>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p> <p>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p> <p>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p> <p>十三、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p>	<p>一、為規範外國人持用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非法入國之行為，並明確文義，參酌護照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涉及「內政部移民署」名稱部分文字。</p> <p>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內有關「精神疾病」等文字內容，以落實法律保障身心障礙者遷徙自由權。</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	---	--

<p>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p> <p>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p> <p>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禁止該國國民入國。</p> <p>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p>	<p>共秩序之虞。</p> <p>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p> <p>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p> <p>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u>入出國及移民署</u>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禁止該國國民入國。</p> <p>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p>	
<p>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p> <p>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之<u>翌日起算三十日內</u>，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但<u>申請取得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證件</u>，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者，得免申請外僑居留證。</p> <p>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p>	<p>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u>入出國及移民署</u>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p> <p>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五日內，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外僑居留證。</p> <p>外僑留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p>	<p>一、為利來臺居留之外國人有充足時間尋找安身住所及熟悉臺灣環境，修正第二項放寬外國人入國後申請外僑居留證之時間。</p> <p>二、目前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需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再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嗣入國後持憑向移民署申請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申請作業繁瑣。為吸引全球外籍優秀人才來臺，採以單一窗口簡化外籍人士來我國工作相關准證之申請作業方式，並縮短工作天數，對「以工作為主要入國目的」之外籍白領專業人士，採簽證、工作許可、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多種准證合一方式，四證合一之有效證件例如就業金卡或就業</p>

		<p>PASS 卡，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例如創業家簽證，爰增列第二項但書。</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四、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涉及「內政部移民署」名稱部分文字。</p>
<p>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p> <p>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p> <p>二、未滿二十歲，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但</p>	<p>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p> <p>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p> <p>二、未滿二十歲之<u>外國人</u>，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p>	<p>一、為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臺工作與僑外生來臺就學，簡化行政流程，對於外國人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後，符合一定之居留事由要件時，得免先經外交部改辦簽證程序，直接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爰依據外國人來臺所持簽證種類、目的及入國方式，分三項規定得核發外僑居留證之情形：</p> <p>(一) 持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得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入國，符合第一項各款之一申請條件者。</p> <p>(二) 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符合第二項申請條件者。</p> <p>(三) 持特定目的之停留簽證入國，且以相同目的擬在臺申請外僑居留證，符合第三項各款之一申請條件者。</p> <p>二、為排除藍領居留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之未滿二十歲子女亦得適用第一項第二款在我國申請居留之規定，爰增訂該款但</p>

<p>該核准居留之直系尊親屬係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p> <p>三、<u>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經營管理且已實行投資、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學術科技研究或長期產業科技研究之大陸地區人民之配偶、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及年滿二十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u></p> <p>四、<u>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一款之工作或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免經許可之工作，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二目、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u></p> <p>五、<u>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u></p>	<p>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p> <p>三、<u>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u></p> <p>四、<u>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u></p> <p>五、<u>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u></p> <p>六、<u>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u></p> <p><u>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u></p> <p><u>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u></p>	<p>書。</p> <p>三、<u>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投資經營管理並已實行投資、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及科技研究等，亦為我國延攬高級專業人才之對象，如其外國籍配偶、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及年滿二十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無法來臺居留，將影響其家庭團聚權及受教權等，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u></p> <p>四、<u>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一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應聘來臺工作，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二目、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者，均為白領外籍專業人才，亦為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政策之對象，為提高渠等來臺意願，簡化申辦在臺居留手續，爰配合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三款，便於當事人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之停留簽證入國後，得於國內直接申請外僑居留證；又配合新增第三款規定，款次由第三款遞移至第四款。另現行第一項第四款遞移為第五款。</u></p> <p>五、<u>配合「公司法」修正刪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之規定，爰酌修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款次遞移至第</u></p>
---	--	--



<p><u>六、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u></p> <p><u>七、依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年滿二十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u></p> <p><u>八、經僑務主管機關核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之自行回國就學僑生。</u> <u>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之外國人，其符合前項第四款規定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其配偶、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及年滿二十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亦同。</u></p> <p><u>外國人申請居留原因與其原持入國之停留簽證目的相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u></p> <p><u>一、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其組成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僑生。</u></p> <p><u>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學生。</u></p> <p><u>三、在教育部認可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教學機構就讀滿四個月，並繼續註冊三個</u></p>		<p>六款。</p> <p>六、為使現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更加明確，且便於實務上執行之順利，爰將該款刪除，另於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範。</p> <p>七、現行應聘在臺工作之白領外籍人士，經核准在臺居留或永久居留之人數日漸增加，部分人士反應其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有來臺共同生活之需要，為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臺工作，且為銜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將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納入得申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對象，爰增列第一項第七款規定。</p> <p>八、基於輔導僑生自行回國申請入學之需求，增列第一項第八款。</p> <p>九、為營造友善國際生活環境，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臺工作，對於外國人以免簽證方式或持停留簽證入國後，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一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工作，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二目、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者，及彼等之配偶、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及年滿二十歲</p>
---	--	--

月以上之學生。

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同時逕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毋需於國內先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改辦居留簽證，爰增訂第二項。

十、增列第三項如下：

(一) 考量外國人來臺皆有其特定之目的，為維護國家利益、社會安全以及國境內外相關機關對審核外國人來臺標準之一致性，外國人來臺後在國內申請或變更停留、居留許可，應以我駐外館處根據當事人申請來臺目的所核發之原簽證事由為原則，而其申請外僑居留證事由亦準此原則，並以當前政策需求為考量，爰於序文定明外國人符合所列各款特定情形之一者，以渠在臺申請居留之原因與原持停留簽證入國之目的相符者為限，以避免浮濫。

(二) 目前來臺就學之僑生或外國學生係由我駐外館處逕發居留簽證。由於招生程序與方式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因素，致部分當事人未取得駐外館處核發之居留簽證，即先持就學目的之停留簽證來臺。為擴大招收外國學生及僑

		<p>生來臺就學，爰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三) 為防範外籍人士任意以研習中文事由申請在臺居留，目前實務上當事人須先持停留簽證入國，於研習中文滿四個月並符合相關要件後，始得申請改辦居留簽證，並持憑申請外僑居留證，爰為第三款規定。</p> <p>十一、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爰予刪除。</p> <p>十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修正第一項涉及「內政部移民署」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名稱部分文字。</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外國人持外僑居留證，因原居留原因變更或消失，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p> <p>一、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但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及第二款但書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p> <p>二、年滿二十歲，原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居留，而在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就學之學生，或在我國就學之僑生。</p>	<p>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p> <p>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移列修正。</p> <p>二、將現行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外國人於國內申請變更居留原因與重新核發外僑居留證之規定，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範，其中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並配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但書酌予修正。</p> <p>三、鑑於在臺依親居留之外國人於年滿二十歲後，除有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之情形外，將無法續以依親事由延長其外僑居留證，茲因其有求學之事實，而有繼續延長在臺</p>

<p><u>三、原依前條第三項第三款居留，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學生。</u></p> <p>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p>		<p>居留期限之需，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p> <p>四、為營造友善國際生活環境及吸引來臺就讀華語教學機構之學生繼續留臺就學，爰簡化外國學生在臺就學之行政流程，放寬原依前條第三項第三款居留，嗣獲國內大專校院核發入學許可或通知在臺研讀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程者，得於國內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為「就學」，免除渠等須先至外交部申請居留簽證之流程。</p> <p>五、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涉及「內政部移民署」名稱部分文字。</p>
<p>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u>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u></p> <p>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p> <p>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p> <p>三、曾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p> <p>四、曾非法入國。</p> <p>五、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u>內容不實之證件申請。</u></p> <p>六、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提供身分</p>	<p>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u>依前條規定</u>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入出國及移民署</u>得不予許可：</p> <p>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p> <p>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p> <p>三、曾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p> <p>四、曾非法入國。</p> <p>五、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p> <p>六、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提供身分證件予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p>	<p>一、鑑於新經濟移民法(草案)尚無持停留簽證入國改辦外僑居留證之消極條件條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以資因應；又為因應實務上之需要及強化相關申請案件之管理，爰於第一項序文後段，增列有關事後得撤銷或廢止許可及註銷證件等規定。</p> <p>二、鑑於實務上不乏查獲已取得外僑居留證在臺合法居留之外國人涉嫌持用內容不實，但形式為真之證件案例，為增加權責機關針對此類案件，得為不予許可處分之權限，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p> <p>三、為防範外國人士與國人虛偽結婚，爰參照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p>

<p>證件予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p> <p>七、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或收養。</p> <p>八、<u>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u></p> <p>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p> <p>十、所持護照失效或其外國人身份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p> <p>十一、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p> <p>十二、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p> <p>十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p> <p>十四、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p> <p>十五、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p> <p>十六、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戶籍未辦妥遷出登記，或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p>	<p>七、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或收養。</p> <p>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p> <p>九、所持護照失效或其外國人身份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p> <p>十、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p> <p>十一、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p> <p>十二、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p> <p>十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p> <p>十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p> <p>十五、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戶籍未辦妥遷出登記，或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p> <p>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p> <p>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不予許可我國國民在該國居留者，<u>入出國及移民署</u>經報請主</p>	<p>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增列第一項第八款；另現行第十六款文字酌作修正。</p> <p>四、配合增列第一項第八款，現行第一項款次予以變更；第三項亦配合修正。</p> <p>五、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涉及「內政部移民署」名稱部分文字。</p>
---	---	--

<p>或役齡男子。</p> <p><u>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之情形。</u></p> <p>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不予許可我國國民在該國居留者，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不予許可該國國民在我國居留。</p> <p>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二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p>	<p>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不予許可該國國民在我國居留。</p> <p>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p>	
<p>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u>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准予居留者</u>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p> <p>一、二十歲以上。</p> <p>二、<u>無不良素行，且無警</u></p>	<p>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p> <p>一、二十歲以上。</p> <p>二、品行端正。</p> <p>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p> <p>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p>	<p>一、考量現行我國移民政策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之修正，針對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准予居留者，定明其申請永久居留時，在我國居留（住）期間不予計入，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但書。</p> <p>二、配合國籍法之修正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用語，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本文規定。另配合國籍法施行細則之修正，就未滿十四歲之外國人申請歸化，免檢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年滿十四歲前已入國，且入國後至申請永久居留期間，未曾出國，申請永久居留時已年滿十四歲者，考量當事人於</p>

<p><u>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但未滿十四歲或年滿十四歲前已入國，且未再出國者，免附。</u></p> <p>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u>但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不在此限。</u></p> <p>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p> <p>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p> <p>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p> <p>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p> <p>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p> <p>外國人得向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p> <p><u>前二項申請人之配偶、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及年滿二十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或於本人永久居留許可後申</u></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要件者，得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永久居留。</p> <p>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永久居留：</p> <p>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p> <p>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p> <p>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p> <p>外國人得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p> <p>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p> <p>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u>入出國及移民署</u>得不予許可。</p> <p>經許可永久居留者，<u>入出國及移民署</u>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p> <p>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p>	<p>年滿十四歲後均在國內，無在國外犯罪之可能，申請永久居留時，得無庸檢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至其在國內有無犯罪紀錄由移民署代查，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但書。</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須「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但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如仍援用此規定，顯屬不必要之限制，爰增訂該款但書。</p> <p>四、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為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增加渠等在臺永久居留誘因，放寬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外籍人士之配偶、未滿二十歲子女及年滿二十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亦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或於本人永久居留許可後申請之。惟若本人之永久居留許可因故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無依親主體，渠等之永久居留許可則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復因各國就結婚年齡規定不一且針對隨同申請永久居留之配偶訂定年齡之上限顯屬不必要之限制；另考量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在臺或有難以尋覓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之工作，亦難以提出相當之財力證明</p>
---	---	---

<p>請之，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本人之永久居留許可依第三十三條各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時，<u>隨同申請者之永久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u></p> <p>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p> <p>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p> <p>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p> <p>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u>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受配額限制。</u></p> <p>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p>	<p>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在此限。</p> <p>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p>	<p>之情形，且渠等係以依附主體方式申請永久居留，其申請條件應以寬鬆為宜，爰增列第五項。</p> <p>六、現行第五項至第九項，遞移為第六項至第十項。</p> <p>七、為使語意明確及條文體例一致，爰修正第九項但書文字。</p> <p>八、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涉及「內政部移民署」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名稱部分文字。</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p> <p>一、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p> <p>二、喪失原國籍，尚未取</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p> <p>一、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p> <p>二、喪失原國籍，尚未取</p>	<p>一、配合現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移列於本條第四款，並為使文義更明確，爰文字酌作修正。</p> <p>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修正序文涉及「內政部移民署」名稱部分文字。</p>



<p>得我國國籍。</p> <p>三、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p> <p>四、<u>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u></p>	<p>得我國國籍。</p> <p>三、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p> <p>四、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改換居留簽證。</p>	
<p>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但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但<u>合法居留者，其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u>，不在此限。</p>	<p>一、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十二月十日施行。該法第二條揭示兩公約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p> <p>二、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其揭禁人民和平集會遊行之權利，除有必要者外，不得恣意限制之。爰此，外國人在我國合法停留、居留期間，從事請願或合法之集會遊行應予保障。</p> <p>三、集會遊行法就集會遊行之申請程序、範圍等相關事項，已作規範，可資遵循；惟該法未就在我國停留、居留之外國人予以明確規範，審酌言論與表意</p>

		<p>自由應一體適用於合法來臺停留、居留之外國人，爰修正納入渠等亦得參與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p>
<p>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p> <p>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p> <p>一、因依親對象死亡。</p> <p>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p> <p>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u>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對其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u>。</p>	<p>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p> <p><u>入出國及移民署</u>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p> <p>一、因依親對象死亡。</p> <p>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p> <p>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p>	<p>一、配合民法監護權用語修正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並保障於離婚後對於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具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得以繼續在臺灣地區居留，俾維護渠等居留權益，並兼顧未成年親生子女之利益，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其中之會面交往係參酌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增列。</p> <p>二、為保障外籍配偶在臺之家庭團聚權，及參酌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應准予其在臺繼續居留，爰修正第四項第四款。</p> <p>三、考量外國人在我國工作若不幸發生職業災害，雖然原居留原因消失，卻仍有繼續醫療之必要時，仍可准其繼續居留，爰增訂第四項第七款。</p> <p>四、為促進刑事司法權之實現及符合實務運作之需要，爰增訂第四項第八款及第九款，定明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或證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到庭</p>

<p>四、<u>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u></p> <p>五、<u>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u></p> <p>六、<u>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u></p> <p>七、<u>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u></p> <p>八、<u>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證人有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到庭或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u></p> <p>九、<u>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禁止出國。</u> 依前項第三款、第五款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其親生子女已成年，得准予繼續居留。 外國人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其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對其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得於在我國合法停留期間，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p>	<p>子女監護權。</p> <p>四、<u>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u></p> <p>五、<u>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u></p> <p>六、<u>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u>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p>	<p>或作證確實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以及依現行第二十一條規定禁止出國者，得准予其繼續居留。</p> <p>五、為保障有第四項第三款、第五款情形之外籍配偶於子女成年時之家庭團聚權，爰增訂第五項。</p> <p>六、為保障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對其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得於在我國合法停留期間，重新申請居留，爰增訂第六項，俾維護渠等居留權益，並兼顧未成年親生子女之利益。</p> <p>七、現行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屆期前申請延期、重新申請居留及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登記時，申辦期間準用現行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由於各申請事由不同，難以準用據以核算得提出申請之期間，爰予刪除。另配合修正現行第五項，定明提出申請期間；並移列為第七項。</p> <p>八、第二項未修正。</p> <p>九、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涉及「內政部移民署」名稱部分文字。</p>
---	--	--

<p>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三十三條 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p> <p>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p> <p>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p> <p>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p> <p>四、出國五年以上。</p> <p>五、回復我國國籍。</p> <p>六、取得我國國籍。</p> <p>七、兼具我國國籍。</p> <p>八、受驅逐出國。</p>	<p>第三十三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p> <p>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p> <p>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p> <p>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四、永久居留期間，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但因出國就學、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五、回復我國國籍。</p> <p>六、取得我國國籍。</p> <p>七、兼具我國國籍。</p> <p>八、受驅逐出國。</p>	<p>一、查緩刑之宣告係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並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其本旨係為較輕之罪而設，以鼓勵犯罪行為人遷善，其刑之執行與否，全視犯人之素行為斷，故為落實人權保障及給與外國人重新遷善之機會，爰修正第三款但書。</p> <p>二、按實務上高階白領人士因業務需要須不定期出差，恐無法長時間居住國內，故為利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提升國家競爭力，吸引外商根留臺灣，爰參採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亞洲鄰近國家作法，放寬取得永久居留者在國內居住日數之限制，但出國五年以上者，則註銷永久居留證，以落實對永久居留證持有者之動態管理，並符永久居留制度設計之意旨，爰修正第四款文字。亞洲臨近國家及地區之相關立法例如下：</p> <p>(一) 日本：依其「入出國及難民認定法」相關規定，雖對於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並無強制每年需居住滿一定天數以上之限制，惟日本規定永久居留者之居留證效期為五年，且在五年效期內需更新一</p>

		<p>次。</p> <p>(二) 香港：依其「入境條例」相關規定，非中國籍之永久居民「當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有連續三十六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則將喪失香港永久居民身分。</p> <p>(三) 韓國、新加坡：依其現行之移民法相關規定，均無外國人取得永久居留權後，每年在境內居留日數之限制。</p> <p>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涉及「內政部移民署」名稱部分文字。</p>
第七章 (刪除)	第七章 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	<p>一、<u>本章刪除</u>。</p> <p>二、人口販運防制法已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六月一日施行，本章各條規定，已於該法相關條文規範，無重複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條 有關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適用本章之規定，本章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第七章章名說明二。</p>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為有效防制跨國(境)人口販運，各檢察機關應指派檢察官，負責指揮偵辦跨國(境)人口販運案件；各治安機關應指定防制跨國(境)人口販運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跨國(境)人口販運犯罪之相關勤、業務及辨識被害人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第七章章名說明二。</p>

	<p>等事項。</p> <p>各檢察及治安機關，應定期辦理負責查緝跨國（境）人口販運及辨識被害人之專業訓練。</p> <p>各檢察及治安機關應確保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與其可供辨識之資訊，不被公開揭露。</p>	
第四十二條（刪除）	<p>第四十二條 對於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主管機關應提供下列協助：</p> <p>一、提供必須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p> <p>二、適當之安置處所。</p> <p>三、語文及法律諮詢。</p> <p>四、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p> <p>五、受害人為兒童或少年，其案件於警訊、偵查、審判期間，指派社工人員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六、其他方面之協助。</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第七章章名說明二。</p>
第四十三條（刪除）	<p>第四十三條 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得依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保護措施，不受該法第二條限制。</p> <p>前項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其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第七章章名說明二。</p>

	<p>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p>	
第四十四條 (刪除)	<p>第四十四條 依證人保護法給予保護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核發效期六個月以下之臨時停留許可，必要時得延長之。</p> <p>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對前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得核發聘僱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之限制。</p> <p>主管機關應於第一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結束後，儘速將其安全送返其原籍國(地)。</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第七章章名說明二。</p>
第四十五條 (刪除)	<p>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在跨國(境)人口販運議題之宣導、偵查、救援及遣返等方面結合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與民間團體，並與致力於杜絕人口販運之國家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合作。</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第七章章名說明二。</p>
第四十六條 (刪除)	<p>第四十六條 有關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查緝及被害人保護之具體措施、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第七章章名說明二。</p>
第四十七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移民署相關人員依據本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時，應予協助。	<p>第四十七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u>入出國</u>及移民署相關人員依據本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時，應予協助。</p>	<p>一、現行入國(境)旅客除外國人士外，另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可於抵達機場、港口時，適用臨時停留許可(落地簽證)情形</p>

<p>前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不得以其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但<u>抵達我國時，符合申請臨時停留許可、簽證、免簽證，或搭機（船）前經權責機關同意入國（境）之乘客</u>，不在此限。</p>	<p>前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不得以其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但<u>為外交部同意抵達我國時申請簽證或免簽證適用國家國民</u>，不在此限。</p>	<p>；又依目前實務作業，入國旅客搭機（船）前，經權責機關(持外國護照或外國核發之旅行文件者為外交部、持入出境許可證者為移民署)同意入國（境）者，得排除未具入國許可證件者限制搭載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但書。</p> <p>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修正第一項涉及「內政部移民署」名稱部分文字。</p>
<p>第四十八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場、港口前，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於起飛（航）前向移民署通報預定入出國（境）時間及機、船員、乘客之資料。乘客之資料，必要時，應區分為入、出國（境）及過境。</p> <p><u>前項資料之通報方式、內容、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四十八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場、港口前，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於起飛（航）前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通報預定入出國時間及機、船員、乘客之名冊或其他有關事項。乘客之名冊，必要時，應區分為入、出國及過境。</p>	<p>一、為使立法體例一致，爰修正入出國（境）文字。另鑑於運輸業者於航前提供移民署相關資料，非僅限於名冊形式，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正「內政部移民署」名稱部分文字。</p> <p>二、為便捷通關程序並強化國境安全管理，對於運輸業者須於起飛（航）前向移民署通報預定入出國（境）時間及機、船員、乘客資料之通報方式、內容、格式及其他配合事項，宜有一致規定俾以遵循，爰增訂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運輸業者應配合事項訂定辦法。</p>
<p>第四十九條 <u>前條第一項</u>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無護照、航員證或船員服務手冊及因故被他國遣返、拒絕入國或偷渡等不法事項之機、船員、乘客，亦應通報移民署。</p> <p>航空器、船舶或其他</p>	<p>第四十九條 前條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無護照、航員證或船員服務手冊及因故被他國遣返、拒絕入國或偷渡等不法事項之機、船員、乘客，亦應通報<u>入出國及移民署</u>。</p> <p>航空器、船舶或其他</p>	<p>一、因應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增訂第二項規定，爰第一項文字「前條」修正為「前條第一項」。</p> <p>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涉及「內政部移民署」名稱部分文字。</p>



<p>運輸工具離開我國時，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向移民署通報臨時入國停留之機、船員、乘客之名冊。</p>	<p>運輸工具離開我國時，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通報臨時入國停留之機、船員、乘客之名冊。</p>	
<p>第五十二條 政府對於計劃移居發生戰亂、傳染病或排斥我國國民之國家或地區者，得勸阻之。</p>	<p>第五十二條 政府對於計劃移居發生戰亂、瘟疫或排斥我國國民之國家或地區者，得勸阻之。</p>	<p>配合傳染病防治法有關規定，修正相關文字用語。</p>
<p>第五十五條 經營移民業務者，以公司組織為限，應先向移民署申請設立許可，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再向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但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七規定者，得不以公司為限，其他條件準用我國移民業務機構本公司之規定。</p> <p>外國移民業務機構在我國設立之分公司，應先向移民署申請設立許可，並依公司法辦理登記後，再向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p> <p>前二項之移民業務機構變更註冊登記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或備查，並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p> <p>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代其所仲介之外國人辦理居留業務。</p>	<p>第五十五條 經營移民業務者，以公司組織為限，應先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設立許可，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再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但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七規定者，得不以公司為限，其他條件準用我國移民業務機構本公司之規定。</p> <p>外國移民業務機構在我國設立分公司，應先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設立許可，並依公司法辦理認許後，再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p> <p>前二項之移民業務機構變更註冊登記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或備查，並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p> <p>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代其所仲介之外國人辦理居留業務。</p>	<p>一、配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公司法」，刪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之規定，爰配合酌修現行第二項規定及相關文字用語。</p> <p>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涉及「內政部移民署」名稱部分文字。</p>

<p>第六十四條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境)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p> <p>一、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境)證件顯係無效、偽造、變造、冒用或冒用身分申請。</p> <p>二、拒絕接受查驗或嚴重妨礙查驗秩序。</p> <p>三、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為之虞。</p> <p>四、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境)之情形。</p> <p>五、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p> <p>六、其他依法得暫時留置。</p> <p>依前項規定對當事人實施之暫時留置，應於目的達成或已無必要時，立即停止。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國民不得逾二小時，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六小時。</p> <p>第一項所定暫時留置之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四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p> <p>一、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顯係無效、偽造或變造。</p> <p>二、拒絕接受查驗或嚴重妨礙查驗秩序。</p> <p>三、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為之虞。</p> <p>四、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之情形。</p> <p>五、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p> <p>六、其他依法得暫時留置。</p> <p>依前項規定對當事人實施之暫時留置，應於目的達成或已無必要時，立即停止。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國民不得逾二小時，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六小時。</p> <p>第一項所定暫時留置之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按目前國境查驗實務上，人蛇集團及不法分子除持無效、偽造或變造之護照或其他入出國(境)證件外，亦常有冒用或持用冒用身分申請之證照等方式非法入出國(境)，為強化國境安全之維護，爰增列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文字，定明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境)查驗時，亦得對冒用或持用冒用身分申請取得護照或其他入出國(境)證件者，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以有效查緝相關不法行為；並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及第四款中之「入出國」為「入出國(境)」，以資明確。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涉及「內政部移民署」名稱部分文字。</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六十八條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依前條規定查證身分，得採行下列必要措施：</p> <p>一、攔停人、車、船或其</p>	<p>第六十八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依前條規定查證身分，得採行下列必要措施：</p> <p>一、攔停人、車、船或其</p>	<p>一、為配合外來人口生物特徵識別資料系統之建置，強化實務上身分查證之效能及比對之精確，並使相關執行職務人員，得</p>

<p>他交通工具。</p> <p>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入出國資料、住(居)所、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期限及相關身分證件編號。</p> <p>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u>以電子設備進行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u></p> <p>五、有事實足認受查證人攜帶足以傷害執行職務人員或受查證人生命、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攜帶之物；必要時，並得將所攜帶之物扣留之。</p>	<p>他交通工具。</p> <p>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入出國資料、住(居)所、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期限及相關身分證件編號。</p> <p>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有事實足認受查證人攜帶足以傷害執行職務人員或受查證人生命、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攜帶之物；必要時，並得將所攜帶之物扣留之。</p>	<p>以使用電子設備對本條所定受查證身分之人，進行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以及參採新加坡等國，於實務上執行行動化個人生物特徵辨識之運作模式，爰增訂第四款，以為執行之依據。</p> <p>二、為配合前開增列款次，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p> <p>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修正序文涉及「內政部移民署」名稱部分文字。</p>
<p>第七十條 移民署受理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案件，於必要時，得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進行查察。</p> <p>前項所定查察，應於執行前告知受查察人。受查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所定查察，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經該受查察人、住(居)所之住居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p> <p>二、日間已開始查察者，經受查察人同意，得繼續至夜間。</p>	<p>第七十條 <u>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因婚姻或收養關係</u>，而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案件，於必要時，得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進行查察。</p> <p>前項所定查察，應於執行前告知受查察人。受查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所定查察，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經該受查察人、住(居)所之住居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p> <p>二、日間已開始查察者，經受查察人同意，得</p>	<p>一、鑑於防止外來人口不法在臺停留、居留，移民署須派員進行查察之事由，非僅限於虛偽結婚或收養之親屬關係，爰修正第一項；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涉及「內政部移民署」名稱部分文字。</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繼續至夜間。	
<p>第七十四條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u>五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五十萬元</u>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p> <p><u>入國(境)後查獲冒用或持用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或其他入出國(境)證件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第七十四條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九萬元</u>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p>	<p>一、鑑於現行刑度及罰金數額無法有效嚇阻不法，爰予修正，提高違反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其刑度及罰金數額，並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二、現行實務上，入國時經移民署查獲有冒用或持用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之情形者，即逕予禁止其入國(境)；至於入國(境)後始發現有上開情形者，則予強制驅除出國(境)，或限令其於一定期限內出國(境)。惟當事人冒用或持用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或其他入出國(境)證件，於入國(境)後經查獲者，檢察機關多認移民署對於該證照有實質審查權，且所冒用或持用之證照並非偽造或變造，無法以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相關規定相繩，就國境安全管理機制而言，顯有不足，為衡平訴訟經濟及我國司法權之行使，爰參酌護照條例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增訂第二項，科以刑罰。另本項之規範對象包括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併此敘明。</p>
<p>第七十五條 未依本法規定申請設立許可，並領取註</p>	<p>第七十五條 未依本法規定申請設立許可，並領取註</p>	<p>為使處罰規定語意明確，爰刪除第一項後段「連續」用詞。</p>

<p>冊登記證，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移民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冊登記證，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移民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u>連續</u>處罰。</p>	
<p>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公司或商號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p> <p>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p>	<p>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u>連續</u>處罰：</p> <p>一、公司或商號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p> <p>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p>	<p>序文後段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說明。</p>
<p>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委託、受託或自行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p> <p>二、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或許可經撤銷、廢止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p>	<p>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u>連續</u>處罰：</p> <p>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委託、受託或自行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p> <p>二、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或許可經撤銷、廢止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p>	<p>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說明。</p>
<p>第七十九條 移民業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勒令歇業：</p> <p>一、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p>	<p>第七十九條 移民業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勒令歇業：</p> <p>一、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換發</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項次調整，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引項次；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涉及「內政部移民署」名稱部分文字。</p> <p>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說明一。</p>

<p>證。</p> <p>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諮詢、仲介移民基金，未逐案經移民署許可。</p> <p>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p> <p>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散布、播送或刊登未經審閱確認或核定之移民業務廣告。</p> <p>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未每年陳報營業狀況、陳報不實、未依規定保存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p> <p>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七項規定，未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p> <p>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未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註冊登記證。</p> <p>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諮詢、仲介移民基金，未逐案經<u>入出國及移民署</u>許可。</p> <p>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p> <p>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散布、播送或刊登未經審閱確認或核定之移民業務廣告。</p> <p>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未每年陳報營業狀況、陳報不實、未依規定保存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p> <p>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七項規定，未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p> <p>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未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u>連續</u>處罰。</p>	
<p>第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p>	<p>第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p>	<p>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說明一。</p>

<p>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陳報業務狀況。</p> <p>二、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保存媒合業務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p> <p>三、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未善盡查證或保密義務。</p> <p>四、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受媒合當事人之書面同意，而提供個人資料或故意隱匿應提供之個人資料。</p>	<p>按次<u>連續</u>處罰：</p> <p>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陳報業務狀況。</p> <p>二、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保存媒合業務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p> <p>三、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未善盡查證或保密義務。</p> <p>四、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受媒合當事人之書面同意，而提供個人資料或故意隱匿應提供之個人資料。</p>	
<p>第八十三條 機、船長或運輸業者，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u>第四十八條第一項</u>、<u>第四十九條</u>或第五十條規定之一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八十三條 機、船長或運輸業者，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規定之一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增訂第二項，爰修正援引項次及條次。</p>
<p>第八十四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入出國未經查驗者，處新臺幣<u>十萬元</u>以上<u>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第八十四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入出國未經查驗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為有效嚇阻不法，爰提高入出國未經查驗者所處罰鍰數額。</p>
<p>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經合法檢查，拒絕出示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p>	<p>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經合法檢查，拒絕出示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增列第七項，爰修正第三款援引項次。</p>

<p>二、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期限，申請外僑居留證。</p> <p>三、未依第九條第七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七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p> <p>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p> <p>五、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到場接受詢問。</p> <p>六、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p> <p>七、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察登記。</p>	<p>二、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期限，申請外僑居留證。</p> <p>三、未依第九條第七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p> <p>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p> <p>五、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到場接受詢問。</p> <p>六、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p> <p>七、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察登記。</p>	
<p>第八十八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五條<u>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之情形</u>，主管機關應聘請社會公正人士及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移民署應同意或許可其入國、出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永久居留或定居。<u>但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國籍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共同審核。</u></p>	<p>第八十八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應聘請社會公正人士及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審核，經審核通過者，<u>入出國及移民署</u>應同意或許可其入國、出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永久居留或定居。</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及政府組織改造，爰酌作修正，並列為本文。</p> <p>二、經依國籍法第六條有殊勳於我國，或有該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情形，並經共同審核通過歸化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嗣後如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以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居留，因渠等之資格業依國籍法相關規定審核通過，為簡政便民，毋庸重複審認其資格，爰增訂但書。</p>
<p>第八十九條 移民署所屬</p>	<p>第八十九條 <u>入出國及移</u></p>	<p>一、鑑於人口販運防制法，</p>



<p>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及人口販運犯罪案件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p>	<p>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p>	<p>並未明文規定移民署人員執行跨國(境)人口販運犯罪案件調查職務時，具有司法警察身分。惟考量該署人員負責人口販運實際調查事項及查緝工作，且該類案件另多涉及勞力及性剝削情形，與違法入出國及非法移民事務多有牽連；茲為使法律依據更臻明確及考量實際勤務需要，爰修正增列移民署人員執行人口販運犯罪案件時，具有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身分。</p> <p>二、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涉及「內政部移民署」名稱部分文字。</p>
<p>第九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核發之證件，或<u>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證件</u>，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由移民署收取規費。但下列證件免收規費：</p> <p>一、發給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黏貼於我國護照之入國許可。</p> <p>二、臨時停留許可證件。</p> <p>三、僑務委員或僑務榮譽職人員因公返國申請之單次入國許可證件。</p> <p>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日止，申請返國參加慶典之單次入國許可證件。</p>	<p>第九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核發之證件，應收取規費。但下列證件免收規費：</p> <p>一、發給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黏貼於我國護照之入國許可。</p> <p>二、臨時停留許可證件。</p> <p>三、僑務委員或僑務榮譽職人員因公返國申請之單次入國許可證件。</p> <p>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日止，申請返國參加慶典之單次入國許可證件。</p> <p>五、外國人重入國許可。</p> <p>六、外國人入國後停留延期許可。</p> <p>七、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許可之外僑</p>	<p>一、為整合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提供渠等更為便捷之線上申請方式，就業PASS卡整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居留簽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聘僱工作許可、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許可證，採四卡合一方式核發，另創業家簽證申請人亦透過整合性平臺提出申請，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許可後，續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居留簽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外僑居留證，為簡政便民，爰定明該類之證件規費由移民署統一收取。</p> <p>二、為感謝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之無戶籍國民(含</p>

<p>五、<u>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申請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定居證。</u></p> <p>六、外國人重入國許可。</p> <p>七、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許可之外僑永久居留證。</p> <p>八、基於條約協定或經外交部認定有互惠原則之特定國家人民申請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p>	<p>永久居留證。</p> <p>八、基於條約協定或經外交部認定有互惠原則之特定國家人民申請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p>	<p>依國籍法第六條規定經許可歸化者)，渠等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申請居留，或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申請定居時，給予較優惠之待遇，爰增訂第五款免收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定居證規費。另現行第五款款次遞移至第六款。</p> <p>三、依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無戶籍國民入國後，停留期間三個月屆滿，申請延長其入國許可證之停留期間，收費新臺幣三百元，基於衡平性之考量，爰刪除現行第六款。</p>
---	---	--